

復審人 莊○○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93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3 年至 96 年間犯販賣、施用、轉讓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6 年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4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前科累累，本次再犯販賣毒品重罪，有 1 次撤銷假釋紀錄，執行中有 3 次違規，刑罰感受度低，有再予考核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93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應重複使用相同駁回理由；撤銷假釋已有 30 幾年，3 次違規 10 年以上，關了 19 年，犯罪所得繳清；年逾 65 歲，體弱多病，兒子、妻子憂鬱症及思覺失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下同）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及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

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聲字第 166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3 件販賣、2 件施用、轉讓毒品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曾因未按規定作息、擾亂工場或舍房秩序等，而有 3 次違規紀錄，在監行狀不佳；有麻藥、毒品、贓物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應重複使用相同駁回理由」之部分，按原處分及歷次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撤銷假釋已有 30 幾年，3 次違規 10 年以上，關了 19 年，犯罪所得繳清」之部分，查復審人 3 次違規並未達 10 年以上，此部分與事實未合，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

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末訴稱「年逾65歲，體弱多病，兒子、妻子憂鬱症及思覺失調」之部分，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